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6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鄭偉廷

被告 唯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雅涵

被告 邱文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70,998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02,375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邱文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0,377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邱文緯負擔8%，餘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3 為判決，合先敘明。

04 二、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唯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唯翱公司）邀同被告張雅
06 涵、邱文緯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4月27日與原告簽訂
07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
08 興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09 5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7日起至115年4月27日
10 止，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11 第一次繳款日為110年5月27日，嗣後每月27日繳款。借款利
12 息自110年4月27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
13 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655%機動計
14 息，並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5年4月27日止，按中華郵政股
15 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655%機動計
16 息，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
17 時，即隨同調整。嗣後兩造分別於113年7月22日、114年3月
18 26日簽署契據條款變更契約，還本付息方式變更為按月繳
19 息，自114年3月起至114年9月止暫緩攤還本金，自114年10
20 月起依剩餘年限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
21 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
22 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月調整）加年息3%計付利息及遲延
23 利息（目前為 $2.96\% + 3\% = 5.96\%$ ），並應給付逾期在6個
24 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
25 率20%計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唯翱公司自114年11月1日起停
26 止營業，且僅繳息至114年4月27日，其後即未依約還款，依
27 約債務視同全部到期，尚有本金2,970,998元及利息、違約
28 金未為清償。

29 (二)被告唯翱公司邀同被告張雅涵、邱文緯為連帶保證人，於11
30 0年8月30日與原告簽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
31 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向原

01 告借款4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31日起至115年8
02 月31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前一年按月付息，自第二年
03 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第一次繳款日為11
04 0年9月30日，嗣後每月31日繳款。借款利息自110年8月31日
05 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
06 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655%機動計息，並自111年7月1日
07 起至115年8月31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
08 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155%機動計息（目前為1.72%+
09 2.155%=3.87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
10 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嗣後兩造分別於113年7月
11 22日、114年3月26日簽署契據條款變更契約，還本付息方式
12 變更為按月繳息，自114年3月起至114年9月止暫緩攤還本
13 金，自114年10月起依剩餘年限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借款到
14 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
15 延，願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即年息3.875%計付），
16 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17 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唯翱公司自
18 114年11月1日起停止營業，且僅繳息至114年4月30日，其後
19 即未依約還款，依約債務視同全部到期，尚有本金2,802,37
20 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

21 (三)被告邱文緯於110年4月27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
22 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約定借
23 款期間自110年4月27日起至116年4月27日止，自貸放後12個
24 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
25 期，第一期本息於111年5月27日償還。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
26 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75%機動
27 計息（目前為1.72%+0.575%=2.295%），每月繳付一
28 次，並自110年5月27日起開始繳付，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9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嗣後原告與
30 被告邱文緯於114年1月23日簽署契據條款變更契約，還本付
31 息方式變更為按月繳息，溯自113年10月起至114年3月止暫

01 緩攤還本金，自114年4月起依剩餘年限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02 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
03 如有遲延，願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即年息2.295%計
04 付），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
05 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加付違約金。詎被告邱
06 文緯僅繳本息至114年4月27日，其後即未依約還款，依約債
07 務視同全部到期，尚有本金520,37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
08 清償。

09 (四)又被告張雅涵、邱文緯既為被告唯翱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
10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3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15 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2份、青
16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1份、授信約定書3份、契據條款
17 變更契約5份、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
18 戶籍謄本、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
19 80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
20 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21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22 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23 五、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5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6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27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8 項、第250條第1項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
29 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30 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
31 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經查，被告唯翱公司、邱文緯前分別

01 向原告借款後未依約還款，尚分別欠原告如主文第1、2項及
02 第3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張雅涵、
03 邱文緯既為被告唯翱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04 明，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0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金額、
06 利息及違約金、請求被告邱文緯給付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07 額、利息及違約金，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0 民事第五庭法官 江碧珊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林冠諭